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箋註(六)

◆日慧長老

日慧長老，一九二六年五月九日出生，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六日圓寂。私立武昌中華大學肄業。剃染後於法義與實修上深耕潛修，深解經論，學德兼備。歷任台、港諸佛學院教師。晚年，他將半生遨遊法海，已臻圓熟的佛學思想化為著作，先後著有《佛法的基本知識》、《禪七講話》、《佛教四大部派宗義講釋》、《華嚴法海微波》、《伏心察聞思集》等書，交由慧炬出版社出版。其中，《般若心經略說》與《金剛般若箋註》是他生命最後深得般若法味、中觀正見後的力作。長老在弟子們的心目中，彷彿文殊菩薩，用生命與智慧照亮大家，分分秒秒都活在為求佛法與利益眾生當中。

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，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，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「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；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
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，善女人，於後末世，有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心則狂亂，狐疑不信。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」

【箋註】

這一大段教授，應是前經的總結。此中，又分兩目：初為現前與會者說，次為當來受持者說。《般若》【註一】甚深，若聞之者，都不起驚恐、怖畏，當知此人極為希有。因為如來說它是第一波羅蜜，又

說它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，即此「說是」、「即非」、「是名」就等於說只有名字而非實有，怎能不令人怖畏呢？龍樹菩薩在他著的《大智度論》中所撰的般若讚有說：「般若之威德，能動二種人，無智者恐怖，有智者歡喜。」說得真好！

忍辱波羅蜜：辱，屈也。菩薩修習第一（般若）波羅蜜，必須不惜身命修百千種難行苦行而後始能成就無生法忍，此忍辱波羅蜜首當其衝。而且，佛也同樣地說，忍辱波羅蜜，即非忍辱波羅蜜——若無「即非」之見，是不能修忍度的——並自舉過去世修忍辱波羅蜜因緣，被歌利王割截身體的故事，證明無我相、人相等諸相，故能不起煩惱，不作抗拒；否則，當生瞋恨，作障道因。這種力量即來自《金剛般若》，故佛稱讚，若人聞此《金剛般若》不生怖畏的，甚為希有！

按：歌利乃國名，勿誤作人名。

下面解釋佛說的五種說法語。真語：謂善說諸法相也。實語：善說不可說的第一義也。如語：生死涅槃一切法如相，都無二無別。菩薩以無分別如如智行於如中，不得生死，不見涅槃，能化所化，能度所度皆不可得，無法亦無語言，而佛則以世俗語言文字說無語言法，是故如來是如語者。不誑語：凡於未來果報之授記，決無虛假或欺誑之謂也。不異語：指沒有相互抵觸或錯誤的話。

世尊悲愍心切，故昭示世人，說他用這五種說法語說法，決無戲言。

按：此中前二名的解釋，出自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【註二】，餘皆個人依義推演。蓋此數名，印度及我國各家的疏釋，多有難從之處，惟《思益經》這二語，啟迪了思惟之路。例如：我釋「如語」所取之義，就是簡別內宗各部派謂生死、涅槃異之論的；又，「不異語」的「不異」，乃根據現存梵本經文中此字的幾種含義選定，亦非率意之筆。若有賢達，認為上說是「愚而好自用」，我誠懇接納之。

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：這兩句教言，不易解釋，茲據《思





益梵天所問經》佛自說偈義，或可助作一解。偈曰【註三】：凡夫不知法，於世起諍訟，是實是不實，住是二相中……而今實義中，無實無虛妄，是故我常說，出世法無二。

依此教言，可知見實見虛，皆屬邊執，若墮二邊，則住二相，住相則住法，佛為除此過，故說親證之境，令行者離相，離於諸見，住中道義中，安隱修行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云云者：仍是說菩薩積聚善根功德，必須心不住法；心不住色、聲等法，即住般若波羅蜜。故欲修布施波羅蜜等積聚無量福德，必須以般若波羅蜜為首，如其所舉「日光」之例甚顯。

此下經文，都是宣說般若功德，可以六義標出：

- 一、為如來所護念。如經：「如來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」
- 二、若人聞此經，雖然信心不足，只要不生違逆之念，得福亦勝。
- 三、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，故其所在之處，則有佛有僧，亦即三寶所在之處，應受天、人、阿修羅等供養。
- 四、能滅先世重罪，不墮惡道。
- 五、極讚受持此經功德的殊勝。
- 六、指出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這一大段經，在上述六義中，還有部分應作補充解釋的。如經言：「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」此最上乘即是大乘，亦有處說為佛乘、菩薩乘，其實是一，不可誤以為異。佛說此語，是因為大乘人能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樂小法者，指樂著小乘法之人。謂此輩人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；並不意味小乘聖者不得般若分，若因此說而謗小乘，那就小心得謗法罪。

經言「受持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」云云者：照功德施的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取著不壞假名論》，引另一《般若經·如來品》之

教說言【註四】：「是人現世或作惡夢，或遭重疾，或被放逐、罵辱、鞭打乃至殞命。」所有輕賤等遭遇，以受持本經因緣，其先世應墮惡道招感苦報的罪業咸得消除。論中復引頌說：「若人造惡業，作已生怖畏，自悔若向人，永拔其根本。」其人當得無上菩提。

那由他：梵文那由他是兆位數，在此，乃用作很多的形容詞。經說：「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。」以及「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」都無非是顯示此道的重要！此義，如《諸法無行經》偈說【註五】：「不得法實際，雖長夜持戒，得諸無礙禪，不入佛法味。」所謂法實際，即是般若波羅蜜所通達的真實義，末句佛法味指此。這是說六度以慧度為首，離慧度，施等五度皆不名度——到彼岸。即使是慧，若不是能到彼岸親見法實際的無二慧——依本經則名金剛慧，亦無濟於事。

附註：

- 一、參見《摩訶般若經》卷四，《大正》八·二四三中。
- 二、見《大正》一五·三九下。
- 三、同前書三八中。
- 四、見《大正》二五·八九三中。
- 五、見《大正》一五·七六〇下。

箋註初分完。

後分 顯因清淨相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善男子，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

【箋註】

本經上篇最後由佛總結的幾段大旨，已算告一段落。然，長老須菩提深知已斷染汙無明的菩薩，亦如二阿羅漢，猶有名為所知障相無明的殘習未除，此障是要到菩薩成佛時，纔能斷的。遂重提前問，請佛垂示因清淨後之深行，故有下篇之續。㊦（待續）